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有關收購銷售股份(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新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5至7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Eaton Club Central逸•尊客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5
附錄－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於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控股外商獨資企業」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
「交割」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並根據購股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本公司」或「買方」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合共2,513,028,847股股份，將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予賣方以作為代價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及註冊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獨家服務協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等一系列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麥品牌」	指	於目標公司品牌下進行現場演出的供應商
「大麥傳播」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大麥發展」	指	北京大麥文化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	指	北京紅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A」	指	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
「五名人士」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遴選的五名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或阿里巴巴控股管理層成員，即張建鋒、聞佳、宋潔、方永新及程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2港元
「金麥科技」	指	青島金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本公司刊發宣佈訂立購股協議的公告日期前的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營運公司」	指	大麥發展、金麥科技及大麥傳播

---

## 釋 義

---

「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指	大麥發展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聯盛世就中聯盛世向大麥發展提供全方位的委託運營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普通合夥企業」	指	杭州寶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中國投資公司」	指	杭州寶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50%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合約安排之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有限合夥企業」	指	杭州橙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熹寶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註冊擁有人」	指	阿里巴巴文化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註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中國投資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53,345,618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賣方」或「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每日參考利率
「特別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獨家服務協議、借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
「目標業務」	指	目標集團之業務範圍
「目標公司」	指	Pony Media Holdings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透過合約安排受目標公司控制的該等營運公司
「受託人」	指	為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股份而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聯交所所報於一個交易日之已成交價值對總成交量之比例
「中聯盛世」	指	中聯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總裁)

孟鈞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董本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

阿里中心

望京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銷售股份(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新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於公告中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等營運公司、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收購事項

### 1.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b) 訂約方**

(i)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c) 標的事項**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0%。

**(d) 代價**

總代價為1.67億美元(相等於約13.07億港元)，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3,028,847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及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在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a) 目標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現場娛樂供應商獨一無二之市場領先地位。目標集團為於中國舉辦的大多數演唱會提供票務代理服務；而根據研究院QuestMobile的數據，目標集團營運的「大麥APP」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擁有絕對領先的每日活躍用戶數量，超過其主要競爭對手六倍以上；
- b) 目標公司能夠細致地把握疫情後中國現場娛樂行業強勁復甦趨勢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交易總額按季增長逾100%；
- c) 目標公司規模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潛力，特別是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於活動主辦及推廣、藝人經紀及場地運營等產業價值鏈的影響力之機遇；
- d) 目標公司對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戰略價值，使得本公司收入結構多元化（加入現場娛樂收入）及擴大IP變現的渠道。有關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整合目標公司之客戶資源及行業專長，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及
- e) 目標集團相對於本公司及貓眼娛樂（「上市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該等公司同樣從事提供票務服務。

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入計算，代價隱含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為約3.89倍。該比率位於上市可比較公司介乎約2.81倍至4.00倍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範圍，略高於上市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約3.40倍。於考量代價之隱含估值相對於上市可比較公司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平均值之水平時，本公司了解到以下事實及差異：(i)目標集團之市場領先地位；及(ii)目標集團近期在疫情相關限制措施放寬後業務明顯改善（並未反映在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中）。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可比較公司及相關比率之詳情：

名稱	該公司上市 之聯交所	股份代號	企業價值 與銷售額	
			企業價值 <sup>(1)</sup> (十億港元)	比率 <sup>(2)</sup> (倍)
本公司	香港聯交所	1060	10.6	2.81
貓眼娛樂	香港聯交所	1896	10.0	4.00
平均值				3.40
目標集團	不適用	不適用	0.9	3.89 <sup>(3)</sup>

附註：

1. 上市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彼等各自的市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加(ii)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的彼等各自之總債務；及減(iii)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的彼等各自之現金總額。
2. 上市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乃按彼等各自之企業價值(按上述公式計算得出)除以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業績公告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3. 目標集團之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目標集團之隱含企業價值(按代價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減現金計算得出)；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上述定性決定因素，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總體屬公平合理。

**(e)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截至交割時，買方與賣方於購股協議中所作之陳述及保證，或此協議中所載或提述之其他內容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該日期參照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ii) 訂約方已正式取得就購股協議項下或因該協議擬訂立之其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所需之所有批准、許可及同意，且有關批准、許可及同意將持續有效。其中，(x)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許可其後於代價股份的正式股票交付前未被撤銷或撤回；(y)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z)獨立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授予其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iii) 收購銷售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認購代價股份並無受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團體或機構(包括聯交所)於購股協議日期後及交割前頒佈或發出而適用於買方及賣方之任何法規、命令、規則、規例、判決、指示或要求所禁止。

訂約方應(於其能力範圍內)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以上條件於下述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無法獲豁免的第(ii)及(iii)項條件外，概無上述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第(i)項條件獲豁免，則不存在影響收購事項。

**(f) 交割**

交割應於豁免或達成購股協議中訂明之所有完成條件後第30個營業日，透過交換電子文件及簽名的方式遠程進行。

(g) 終止

購股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應於以下情況終止：

- (i) 經賣方及買方書面同意後；
- (ii) 倘交割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自動終止，惟訂約方可書面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
- (iii) 倘發生購股協議項下任何會對賣方或任何買方產生重大影響之虛假陳述或其他違約行為，若此類違約行為於受影響方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未獲糾正，則於經該受影響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

2. 發行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2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0港元折讓約5.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215港元折讓約0.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204港元折讓約0.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249港元折讓約0.9%；
- (e) 相等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每股約0.5200港元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164港元溢價約0.7%；及
- (g) 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6,975,740,156股、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41.10億元及人民幣1.0元兌1.1430港元的匯率計算，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0.52元（相等於約0.60港元）折讓約13.0%。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及上述因素釐定。

代價股份於繳足後，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交割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代價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於代價股份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 董事會函件

### 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

假設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513,028,847股代價股份，則該等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3%，及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並無發生變動，且於交割時已發行2,513,028,847股代價股份）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b>阿里巴巴集團</b>				
Ali CV	13,488,058,846	50.0007	13,488,058,846	45.7396
賣方	—	—	2,513,028,847	8.5220
<i>小計</i>	<i>13,488,058,846</i>	<i>50.0007</i>	<i>16,001,087,693</i>	<i>54.2616</i>
<b>董事</b>				
樊路遠	1,448,276	0.0054	1,448,276	0.0049
李捷	8,168,086	0.0303	8,168,086	0.0277
孟鈞	626,499	0.0023	626,499	0.0021
<i>小計</i>	<i>10,242,861</i>	<i>0.0380</i>	<i>10,242,861</i>	<i>0.0347</i>
股份計劃之受託人	195,736,833	0.7256	195,736,833	0.6638
其他公眾股東	13,281,701,616	49.2357	13,281,701,616	45.0399
<b>總計</b>	<b>26,975,740,156</b>	<b>100.0000</b>	<b>29,488,769,003</b>	<b>100.0000</b>

4. 訂約方之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IP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b) 賣方

賣方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

(c)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 III. 目標集團之資料

#### 1.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集團以商標名稱「大麥」經營，為領先的現場演出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包括演唱會、音樂節、現場表演、戲劇、體育賽事及展覽等活動，並成立有「大麥品牌」。目標集團已舉辦超過180萬場活動，累計註冊客戶逾1億。目標集團業務涉及現場演出全鏈條，包括主辦、推廣及票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以及其合併附屬公司及合併聯營實體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8億元。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將定位為阿里大文娛集團的線下娛樂旗艦平台。本公司透過進一步擴大大麥品牌於活動主辦及推廣、場地運營及藝人經紀等現場娛樂產業價值鏈的上游影響力，鞏固規模優勢及競爭壁壘，進一步打造其線下娛樂業務的品牌知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並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控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賣方以總代價1.33億美元認購優先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約32%（按全面攤銷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賣方以總代價3.93億美元收購其尚未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目標公司因此成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資產淨額為人民幣7.23億元。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若干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下列數字而言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3,166	304,009	227,607
淨虧損	(576,775)	(141,169)	(229,193)
經調整淨虧損 <sup>(附註)</sup>	(321,609)	(138,030)	(99,418)

附註： 經調整淨虧損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的影響；及(ii)就中聯盛世與大麥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利潤。本公司預期會於交割後終止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受疫情對線下娛樂活動的影響，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有所波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33億元、人民幣3.04億元及人民幣2.28億元。

目標公司之淨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5.77億元、人民幣1.41億元及人民幣2.29億元。委託運營服務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本公司預期會於交割後終止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撇除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的影響及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利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22億元、人民幣1.38億元及人民幣0.99億元。

儘管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虧損，但近期業務已明顯恢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交易總額(GWV)逾人民幣40億元，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交易總額亦按季增長逾100%。經營業績顯著好轉為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重大改善奠定堅實基礎。此外，目標集團被視為對本公司具戰略價值之資產，使得本公司收入結構多元化(加入現場娛樂收入)及擴大IP變現的渠道。有關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整合目標公司之客戶資源及行業專長，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地位。

### 3.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

#### (a)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裨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大麥外商獨資企業連同其合併附屬公司及合併聯營實體從事(i)各類現場娛樂活動(例如演唱會、音樂節、現場表演、戲劇、體育賽事及展覽)的票務服務，及(ii)娛樂活動及演出的製作及推廣。

#### (b) 該等營運公司

##### 大麥傳播

大麥傳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麥傳播由註冊擁有人全資擁有。大麥傳播主要從事線下娛樂業務經營，包括劇場演出的劇本編寫及製作、現場演出的投資製作及提供劇場演出及現場演出的現場執行諮詢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大麥傳播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大麥傳播上海分公司負責取得上海當地的演出許可。

### 大麥發展

大麥發展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麥發展由註冊擁有人全資擁有。大麥發展主要從事票務平台營運，包括驗票等現場支持服務、演出執行服務、宣傳推廣服務及票務管理系統。大麥發展營運的「大麥APP」亦已完成提供深度合成服務的監管備案。

大麥發展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涵蓋信息服務業務的ICP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獲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屆滿；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獲發，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屆滿；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獲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屆滿；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大麥發展成都分公司及西安分公司負責取得當地的演出許可。

### 金麥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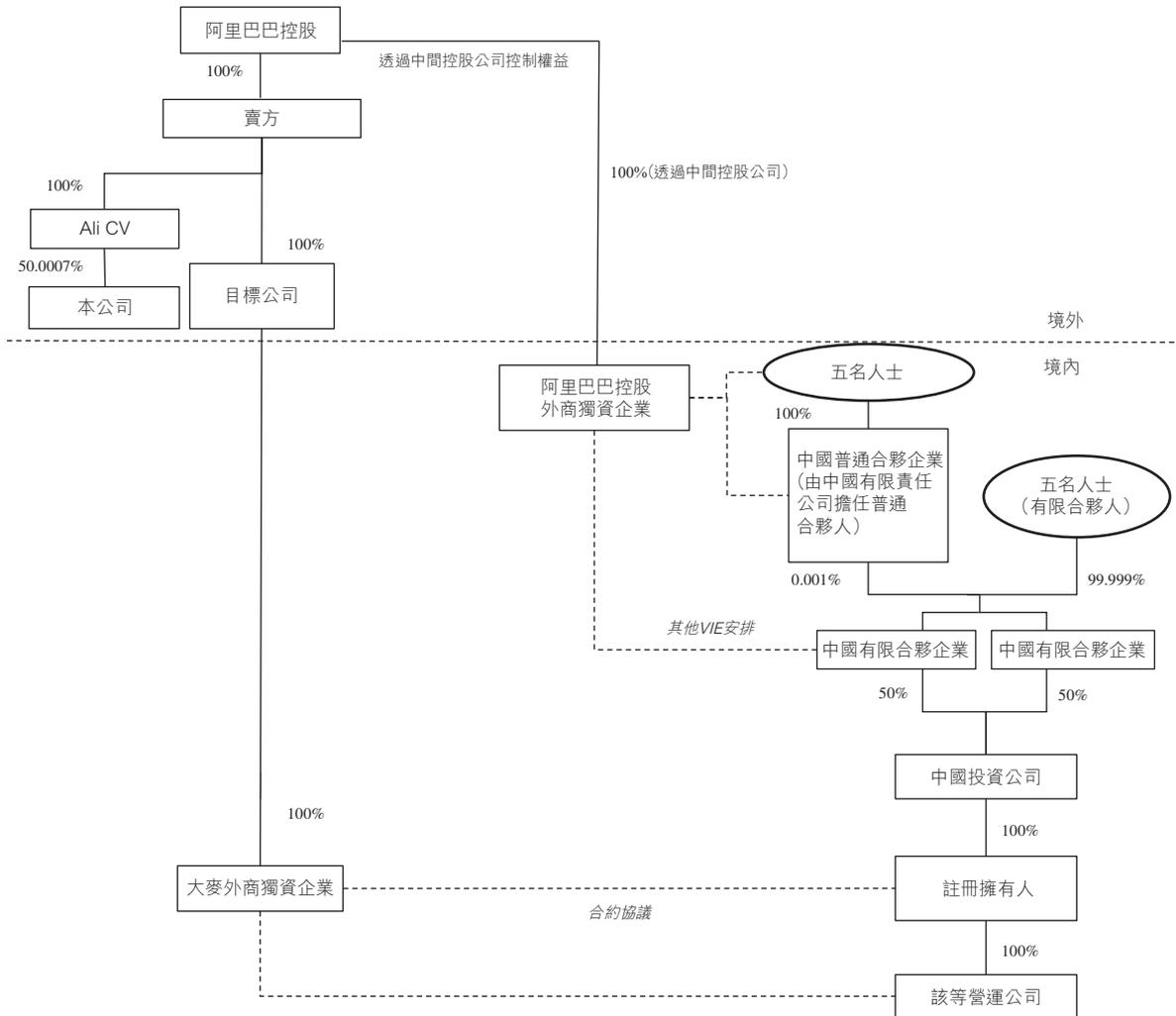
金麥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麥科技由註冊擁有人全資擁有。金麥科技主要從事演出票務平台營運。

金麥科技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ICP許可證。涵蓋信息服務業務的ICP許可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發，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屆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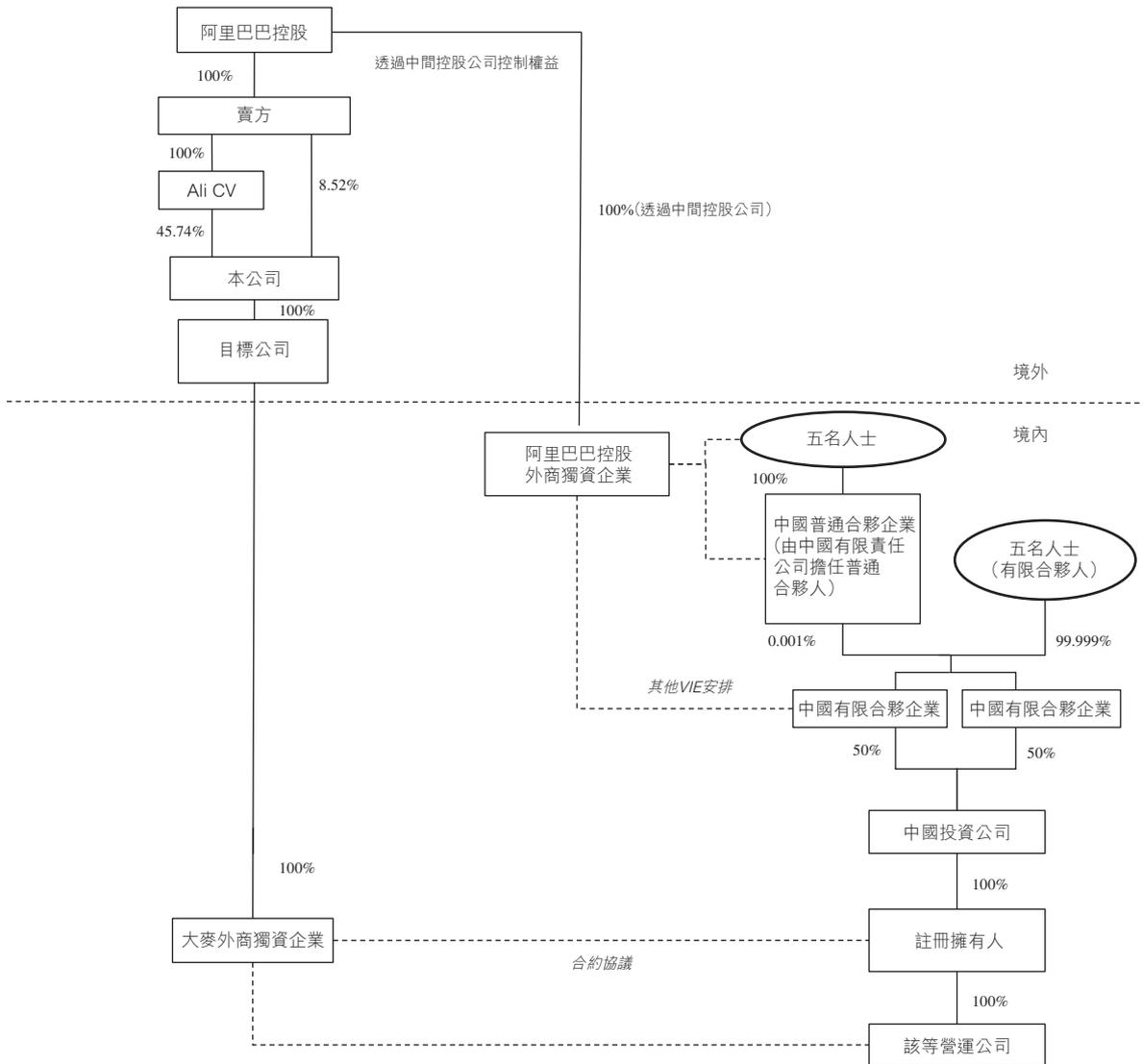
4. 合約安排項下之股權架構

交割前及交割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交割前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2) 交割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 IV. 合約安排之資料

### 1. 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

外商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及不時修訂)、《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所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就外商投資而言分為四類，即「鼓勵」、「限制」、「禁止」及「准許」(最後一類包括並無列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所有產業)。

該等營運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網絡節目及線上演出的製作、發行及播映；及(ii)透過營運該等營運公司的移動應用程式(如大麥APP)及網站提供票務服務(「受限制業務」)。該等營運公司的若干業務須遵循外商投資限制規定。

提供「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互聯網信息服務需要ICP許可證；從事商業網絡文化活動需要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活動則需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持有任何持有ICP許可證的企業超過50%股權，及「禁止」持有任何從事網絡文化經營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活動的企業的股權。

#### 大麥發展

大麥發展從事娛樂業務，涉及網絡節目及線上演出的製作、發行及播映，移動應用程式營運以及廣播電視節目的製作及經營活動。大麥發展的業務營運涉及ICP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因此，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被禁止持有大麥發展的股權。

#### 金麥科技

就金麥科技而言，儘管一般票務服務業務嚴格而言並不屬於「限制」類別，但金麥科技的主要業務涉及移動應用程式營運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中國電信條例項下所述「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因此被視為「限制」類別，並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金麥科技持有ICP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該「限制」業務的企業超過

50%股權。基於金麥科技現時及未來的發展戰略，本集團有意製作與演出相關的短視頻，透過金麥科技的票務平台提振門票銷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透過金麥科技的票務平台提振門票銷售製作該等短視頻需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而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活動的企業的股權。

為符合資格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金麥科技須擁有若干名具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工作經驗或學術背景的人員。金麥科技現正準備向主管廣播電視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目標集團目前正在安排自目標集團內部調動專業人員至金麥科技，及若無合適的專業人員可安排，目標集團將於其業務所在地（即中國青島市）進行公開招聘。董事認為，鑒於金麥科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符合現行規則及法規項下規定的實質性條件，且金麥科技將於有關經營開始前完成申請，故彼等預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障礙。本公司認為金麥科技可能會在六個月左右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 大麥傳播

大麥傳播從事大量線下娛樂劇場演出製作，包括舞台劇、音樂劇、喜劇乃至劇集等。儘管開展線下娛樂劇場演出並不嚴格要求須持有外資受限制／禁止業務的具體許可證，但本集團擬加強大麥傳播的業務，以涵蓋內部製作及演出團隊範疇。本集團認為，擁有內部導演、編劇及演出藝人將有利於挽留屬行業稀缺資源的人才，於大麥傳播劇場演出製作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並符合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實現長期戰略目標的最佳利益。

大麥傳播一般透過外部合作及與曾參與大麥傳播演出的短期合約成員聯絡，物色合適人才。就演出藝人的甄選標準而言，演出藝人應為中等技術學校戲劇表演專業畢業或以上學歷，或持有中國演藝行業協會頒發的專業職稱證書或演員資格證書。目前，大麥傳播正物色合適人才，包括導演、編劇、監製及演出藝人，以成立文藝表演團體，參加內部自編自導的舞台劇。大麥傳播最近開始與包括歌劇院及文藝團體在內的外部機構合作，舉辦比賽及節目以物色合適人才。於上述比賽及節目中呈現舞台劇及音樂劇演出後，大麥傳播將積極評估具備潛力的人才是否適合與大麥傳播訂立長期的內部演出合約。大麥傳播亦正與其現有舞台劇的若干藝人進行初步接觸，以探討他們加入其文藝表演團體的可能性。

根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及由大麥傳播註冊所在地地方政府機構發佈的申請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之相關要求，一家公司須(i)擁有一批合資格的內部專業表演藝人(每名藝人取得中等技術學校表演專業畢業證書或以上學歷或專業職稱證書)；(ii)擁有適合表演的固定禮堂及設備；(iii)從事某一特定類型表演藝術；及(iv)持有經營許可證，業務範圍涵蓋「藝術表演」或「商業表演」及擁有合適的設備，方符合資格申請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為支持演出藝人的現場表演，大麥傳播亦須招募一組特定團隊，包括編劇、導演、設備技術人員及劇院工程師。大麥傳播預期，按照其現有業務發展計劃，其目標定於兩年內達成所有上述標準。大麥傳播須申請更新其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以涵蓋文藝表演團體範疇，而後該等文藝表演團體方可開展文藝表演活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持有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屬於「禁止」類別。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該「禁止」業務的企業的任何股權。董事認為，上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第(i)至(iv)項要求適用於大麥傳播，因此，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會妨礙本公司申請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在符合規定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認為可於成功物色並聘請合適人才後，在六個月左右完成文藝表演團體營業性演出許可證的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用及需要時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金麥科技申請許可證的進度及大麥傳播發展計劃的進展，以知會股東。

由於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該等營運公司的上述經營業務，本集團擬就該等營運公司採用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經營的業務，並獲取所有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透過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這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內的普遍做法一致。

因此，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已經嚴格制定，以實現本公司的業務目的並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衝突的可能性。

本公司同意，本公司將會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作出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且一旦受限制業務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再限制外商投資，或一旦本集團決定修改其對金麥科技及大麥傳播的未來計劃，而該兩間公司當時的業務營運根據中國法律獲准可由外商投資持有，本公司將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 2. 結構性合約之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各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獨家服務協議

訂約方： (a)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

(b) 該等營運公司

該等營運公司各自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條款如下：

期限： 獨家服務協議為期20年，並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倘(i)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所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ii)於中國法律允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持有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已獲得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時，相關獨家服務協議將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標的事項： 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同意委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並由相關營運公司支付服務費。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 許可使用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相關軟件；(ii) 提供經濟信息、計算機技術、業務和管理方面的諮詢和建議；(iii) 提供業務計劃、設計和營銷方案；(iv) 提供硬件設備及資料庫／軟件資源，並定期管理、維護和更新客戶資源；(v) 運營和提供信息技術和業務管理解決方案；(vi) 開發、維護和更新軟件應用；(vii) 提供員工培訓、支援和協助；及(viii) 提供該等營運公司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可委任指定第三方履行其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責任。根據各份獨家服務協議，相關營運公司須於每個曆年後一個月內就上一年度所提供之服務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各相關營運公司應不時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該等營運公司要求所提供的額外服務支付額外服務費。在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調整該等營運公司各自的服務費金額。該等營運公司若無合理理由不得反對有關調整。

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將對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在所共同開發之工作成果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所委託之該等營運公司業務相關之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就該等營運公司獨立開發之工作成果之知識產權而言，該等營運公司根據以下各項條件獨家享有相關知識產權的專有權：(i) 該等營運公司立即通知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知識產權之詳情並提供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合理要求之相關資料；(ii) 倘該等營運公司有意轉讓其專有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應享有優先購買權及(iii)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認購該等營運公司與受限制業務相關之所有知識產權。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各自須於彼等各自營業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完成延長營業期限之批准及登記手續，以延續獨家服務協議之有效期。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 訂約方：
- (a) 註冊擁有人；
  - (b)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該等營運公司

註冊擁有人、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各自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如下：

期限：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簽立日期起仍具效力，並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條款，於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所有股權及資產已合法轉讓予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

標的事項： 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不可撤回地授予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提名任何人士／實體按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相應實繳出資額購買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倘相應實繳出資額低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數額，則購買價應為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數額。

註冊擁有人及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任何人士／實體授出獨家轉換權及資產購買權，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隨時、一次或多次）購買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或資產。

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授予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股權。

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捐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授予他人權利購買有關資產。

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該等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註冊擁有人應且已承諾將彼等向該等營運公司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分派、股息及花紅退還予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人士。

**(c) 借款協議**

- 訂約方：
- (a)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出借人）；及
  - (b) 註冊擁有人（作為借款人）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註冊擁有人就該等營運公司各自訂立借款協議，條款如下：

本金：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須按SHIBOR年利率向註冊擁有人提供合共人民幣3,400萬元之一次性貸款，用作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所批准之營運目的。註冊擁有人不得將部分或全部貸款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期限： 簽立借款協議後，相關借款協議項下各貸款之期限為20年，自簽署日期起計，或為直至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於貸款期限內，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縮短貸款到期日，並提前10日向註冊擁有人出具還款通知，要求註冊擁有人根據借款協議條款償還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之款項。

除非訂約雙方另行同意，註冊擁有人須於各貸款期限到期時償還貸款。在此情況下，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禁止，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行使購股權，以相等於貸款數額之代價購買註冊擁有人於該等營運公司中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註冊擁有人須於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於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權後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該貸款所產生之任何稅項須根據適用法律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擁有人各自承擔。

(d)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a) 註冊擁有人；
  - (b)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
  - (c) 該等營運公司

該等營運公司、註冊擁有人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各自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條款如下：

期限：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之有效期為20年，除非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通知，否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一年。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相關營運公司之營業期期滿，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於期滿前終止。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委託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包括替代其董事的清盤人)(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該等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註冊擁有人之代表舉行及出席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
- (b) 代表註冊擁有人就須股東決策之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及否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進行投票；及
- (d) 代表現有股東簽署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如適用)、減資協議、增資協議、股東決定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按轉讓、減資及增資規定辦理相關政府報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e) 股權質押協議

- 訂約方：
- (a) 註冊擁有人(作為質押人)；
  - (b)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及
  - (c) 該等營運公司

註冊擁有人、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各自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條款如下：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自簽立起生效，並於註冊擁有人、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按照股權質押協議悉數解除所有合約義務或全數償還全部未償還貸款(以較晚者為準)前一直有效。

標的事項： 註冊擁有人同意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該等營運公司之所有股份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註冊擁有人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未償還貸款。

於質押期間，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設立或同意設立該等營運公司股權之任何新質押或其他抵押品，亦不得轉讓或轉移該等營運公司之任何股權。

除非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存在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否則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毋須就質押權益之任何價值減少承擔任何責任，而註冊擁有人無權就有關價值減少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索償。然而，倘質押權益之價值減少可能損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權利，或於發生違約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代表註冊擁有人拍賣或出售質押權益，並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或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當地公證處。

結構性合約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http://www.alibabapictures.com)可供查閱。

### 3.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糾紛解決、繼承及清算

#### (a) 糾紛解決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且應按此詮釋。訂約方因合約安排產生之任何糾紛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倘糾紛無法解決，任何一方可根據仲裁規則將上述糾紛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地為杭州。仲裁庭可裁定任何補救或救濟措施，包括根據合約安排之條文及適用中國法律作出暫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之禁令救濟），以及具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任何義務、對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及有形／無形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止出售及責令該等營運公司清盤。仲裁結果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仲裁庭成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香港、百慕達、中國及該等營運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對該等營運公司之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 (b) 繼承

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訂約方繼承人具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簽署方。儘管合約安排並未明確繼承人之身份，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繼承人有任何違約行為均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 (c) 清算

根據結構性合約，倘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清算、解散、破產或終止，於不影響或阻礙履行合約安排的情況下，註冊擁有人或該等營運公司各自（視情況而定）應將分配予該等註冊擁有人或該等營運公司（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轉移至其承讓方、繼任人、繼承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

**(d) 解除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

倘無需相關結構中國法律亦允許經營受限制業務，則本公司將盡快解除因合約安排所設立之結構，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於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收購註冊擁有人持有之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及／或該等營運公司之資產。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權力，以收購註冊擁有人持有之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及／或該等營運公司之資產從而解除合約安排項下之結構，註冊擁有人及該等營運公司已承諾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實體退還任何已收取之代價。

**4.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該等營運公司的虧損或向該等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此外，該等營運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然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該等營運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該等營運公司獲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該等營運公司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該等營運公司蒙受損失，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5. 利益衝突**

註冊擁有人已於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註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委託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該等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作為註冊擁有人之代表出席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b)於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行使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指派及任命董事及須由股東任命之其他高級管理層；(c)股東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決定或執行之其他事項；及(d)當註冊擁有人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簽署相關文件。因此，本公司與註冊擁有人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不大。

## V. 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結構性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對該等營運公司進行有效監管及保障其資產。

除結構性合約所載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擬於交割後就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透過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對該等營運公司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如適用），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d)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VI. 合約安排與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致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均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以及彼等各自之成立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 (ii) 結構性合約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的將導致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認定為無效行為的情形；
- (iii) 根據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每份結構性合約均屬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仲裁庭可對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清盤之條文除外，以及仲裁庭成立前於香港或百慕達之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但中國法院未必予以承認或可強制執行；

- (iv) 構成結構性合約的每份協議之執行、交付、效力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需獲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x)為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的權益質押任何該等營運公司的股權以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轉讓已質押股權均需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或備案；(y)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或需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向其備案或登記；及(z)根據結構性合約之糾紛解決條文所載之仲裁裁定／臨時補救措施應於強制執行前獲中國法院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範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不能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結構性合約不太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惟本通函「VIII.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各段討論的若干問題除外。

## VII. 董事會有關合約安排之意見

透過訂立結構性合約，本集團應透過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享有該等營運公司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裨益，原因是：

- (i) 該等營運公司應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向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調整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服務費金額；
- (ii) 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應對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與該等營運公司所共同開發之工作成果或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委託之有關該等營運公司業務之工作成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技術秘密及商業秘密）享有獨家專有權；
- (iii) 未經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註冊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任何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或該等相關營運公司業務或收入之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得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及
- (iv) 根據授權委託書，註冊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委託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指定人士（為中國公民）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該等相關營運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所有需要由股東決定之事宜行使投票權及否決權。

誠如本通函「IV.合約安排之資料-1.採用合約安排之理由」一段所述，本集團擬通過金麥科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並擴展大麥傳播的業務以涵蓋演出藝人相關服務，當中涉及發展文化表演藝術領域的藝人團體，而發展該等團體屬於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因此，為遵守中國政府機構的相關規定，合約安排對金麥科技和大麥傳播而言乃屬必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整體上看，結構性合約符合載於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之規定，並經嚴格制定以達成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衝突的可能性從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強制執行。董事會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於該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清算、解散、破產或終止時保護本集團於該等營運公司的利益，避免在執行合約安排時遇到實際困難。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該等交易已於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從而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亦可取得對該等營運公司的控制權及有權獲得該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裨益。

註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應遵守並堅守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義務，特別是，註冊擁有人已透過結構性合約將一切授權書及股東之表決權及控制權轉讓予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因此，根據合約安排，五名人士、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中國投資公司之任何行動均不會影響該等營運公司。

此外，在阿里巴巴集團層面，五名人士、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阿里巴巴控股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額外合約安排，包括借款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代理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透過實施該等安排，(a)五名人士已各自根據相關借款協議承諾不會訂立有關安排項下禁止之任何交易，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涉及本公司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合約安排之任何業務、重要資產或股權；及(b)中國普通合夥企業及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已各自根據相關代理協議不可撤銷地授權阿里巴巴控股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指定之任何人士行使涉及本公司利用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合約安排之股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此舉表明彼等實質上為代名人股東，而一切權利及控制權已轉讓予阿里巴巴集團。此外，中國投資公司由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而持有該等股權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對中國投資公司有全權控制（連同上述合約安排，合稱「集團VIE安排」），包括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委任董事及於股東大會就重大事項進行表決的權利。

因此，五名人士、中國普通合夥企業、中國有限合夥企業及中國投資公司對該等營運公司的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或對本公司於該等營運公司之權益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甚微。涉及多層實體並由五名人士而非兩名人士最終持有的有關安排有助於降低關鍵人員風險及更替風險以及個人訴訟及破產風險。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根據註冊擁有人、大麥外商投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各自訂立之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擁有人及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不可撤回地授予大麥外商投資企業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提名任何人士／實體購買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因此，本公司認為，連同集團VIE安排，本公司就收購該等相關營運公司之所有股權及資產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障礙（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相信，除「VIII.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各段所披露的問題外，結構性合約賦予本公司對該等營運公司之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所產生之經濟利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以及基於以下原因，合約安排將提供某項機制使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能對該等營運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

- (i) 董事已就「VI.合約安排與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一致性」各段所述之結構性合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
- (ii) 董事承諾，彼等將不時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核實中國有否任何法律發展會對合約安排造成影響，並將於必要時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適當意見及建議，使其能及時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以遵守最新的法律規定。

因此，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

- (i) 不可撤回地行使該等營運公司股東享有的投票權；
- (ii) 對該等營運公司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iii) 透過就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取得該等營運公司所產生的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
- (iv) 獲得按相應實繳出資額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向各自股東購買該等營運公司所有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及
- (v) 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質押其於該等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擔保該等營運公司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義務。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用合約安排符合當前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合約安排使本集團因有權對該等營運公司行使權力(由其股權持有人享有)而可對該等營運公司行使有效控制權，自其與該等營運公司的安排中收取可變回報，且有能力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藉對該等營運公司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將該等營運公司視為受控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而本公司核數師認同管理層關於會計處理的評估及結論。

### VIII. 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

本集團相信合約安排涉及以下各項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允許本公司合併經營受限制業務之該等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會面臨處罰，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條例明確闡述了《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

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作出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

儘管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對合約安排的所有簽署方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但中國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且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範圍可能不時變動；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會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該等營運公司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獲採納，或(倘若獲採納)會有哪些規定。倘若本公司或其該等營運公司被認定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擁有裁量權，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有關違反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集團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本集團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集團或該等營運公司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或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實施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無法管理任何該等營運公司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本集團不能獲取任何該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將該實體併入其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對該等營運公司的控制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或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在其他方面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

####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之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對該等營運公司之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就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責令該等營運公司清盤，且任何一方可向香港、百慕達（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該等營運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該等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營運公司主要資產的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然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可能無權授出上述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或責令該等營運公司清盤。因此，倘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之條款，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而其對該等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該等營運公司而言，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本集團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該等營運公司及註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受限制業務。倘若本公司擁有該等營運公司的權益擁有權，本公司將能夠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對該等營運公司的董事會實行變更，繼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層面實行變更。然而，在合約安排下，本集團依賴該等營運公司及註冊擁有人履行彼等於合約下的責任以行使對該等營運公司的控制。然而，註冊擁有人未必會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亦有可能不履行其於合約下的責任。該等風險於本集團擬透過與該等營運公司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期間一直存在。本公司可隨時按照與該等營運公司及註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替換該等營運公司的註冊擁有人。然而，倘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本集團將須藉中國法律的施行透過法院強制執行其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面臨有關糾紛結果的不確定性。因此，就確保本公司控制其業務經營的相關部分而言，與該等營運公司的合約安排之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如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之責任，可能導致本集團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

倘該等營運公司或註冊擁有人無法依照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本集團可能需承擔額外開支及投入大量資源以執行有關安排，及／或可能令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受限制業務之控制及無法取得有關業務之收入。本集團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實際履行或禁令救濟及損害賠償，而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其將有效。例如，倘在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註冊擁有人拒絕將其於該等營運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倘其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做出不真誠行為，本集團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其履行其合約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本公司可能無法對該等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本集團開展其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有潛在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有潛在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可能違反或促使該等營運公司違反或拒絕續期本集團與彼等及該等營運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本公司有效控制其合併聯營實體及自其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註冊擁有人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得到解決。倘若本集團無法解決本集團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本集團將須依賴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面臨相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合約安排可能會使本公司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導致本公司欠下額外的稅款或不符合免稅條件，或兩者兼而有之，這可能大幅增加所欠稅款，從而減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與該等營運公司訂立的結構性合約無法體現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該等實體的任何收入，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稅務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認為該等營運公司不當將其納稅責任降至最低，而本公司未必能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期限內糾正任何有關事件。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本公司未繳足的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任何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或該等營運公司成為破產或清盤程序之對象，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使用及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繼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營運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入。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要求註冊擁有人須確保該等營運公司的有效存續，並限制處置該等營運公司的重要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註冊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及自願清算該等營運公司，或該等營運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限制，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本集團可能無法經營其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營運公司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權持有人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該等營運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使本集團無法經營業務，並限制其增長。

本公司在行使購買權收購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權時，或會受到若干限制，而轉讓擁有權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

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購買權以收購該等營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有關收購僅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並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或相關程序。此外，上述收購可能受限於許可的最低價格（例如該等營運公司股權的評估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施加的其他限制。此外，收購及轉讓該等營運公司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其他成本（如有）及時間，這或會對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或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承保與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未來合約安排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合約安排的可強制執行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協議以及合約安排的執行，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運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購保險的可行性、成本及裨益。

## IX. 本集團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結構性合約，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該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裨益。根據結構性合約，儘管缺乏登記股權所有權，大麥外商獨資企業能控制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以獲得其業務活動的經濟利益及裨益。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核數師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本公司有權將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

## X.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實現「內容+科技」雙輪驅動戰略。在通過「淘麥VIP」會員體系與大麥成功合作的基礎上，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戰略，為客戶提供電影、演唱會、音樂節及其他活動的一流娛樂體驗，打造阿里大文娛集團的線下娛樂旗艦平台。

本公司相信，收購目標業務將讓本公司(a)通過不同形式的現場娛樂增加額外曝光度，把握疫情後的強勁動力，打造阿里大文娛集團的線下娛樂旗艦平台；(b)憑藉及整合線下文娛行業的資源及專業知識，鞏固競爭實力；(c)進一步增進收入來源多元化及實現可持續增長；(d)透過利用現場娛樂形式，進一步擴大IP變現的渠道；及(e)提高營運效率，以及透過減少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完善企業管治。

於收購事項前，大麥發展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據此，中聯盛世已同意向大麥發展及／或其關聯方獨家提供全方位的委託運營服務，包括(i)代表大麥發展及／或其關聯方與不同的現場演出節目主辦機構、演出場地所有者、展覽會主辦機構、其他活動主辦機構或相關合作方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協議」）；(ii)根據業務協議代表大麥發展及／或其關聯方行使權利（包括以大麥發展及／或其關聯方的名義進行辯護或提出訴訟程序或仲裁的權利）及履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票務系統及票務服務）；(iii)對大麥發展、其關聯方或獨立合作方運營之票務系統及銷售渠道進行管理、維護、開發或升級；及(iv)提供大麥發展及／或其關聯方所需之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人員支援。於交割後，大麥發展將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將終止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其後終止委託運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XI. 收購事項後的交易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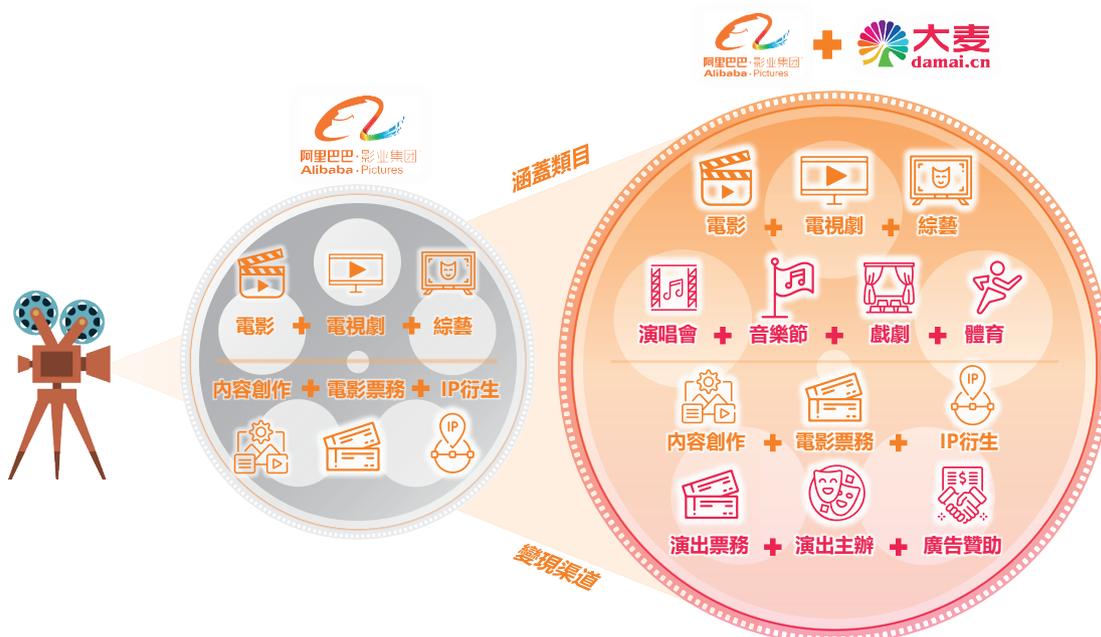
通過收購目標業務，本公司擬利用及整合資源及行業專長，於現場娛樂行業價值鏈各個環節進一步擴展業務，例如活動主辦及推廣、藝人經紀及活動場地運營服務。隨著政府開始放寬疫情限制及線下娛樂活動恢復，以及票務服務行業的進一步整合，該等營運公司的業務已開始明顯恢復。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會致力達成以下前景，從而提供獨特的投資價值。

## 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全新阿里大文娛線下娛樂旗艦平台，具備獨特投資價值

- 1 打造阿里大文娛線下娛樂旗艦平台，實現產業鏈全覆蓋與行業資源深度整合
- 2 大麥作為線下娛樂的引領者，業務鏈延伸有巨大潛力
- 3 頂尖的電影演出內容生產能力、IP聯動，通過高質量和差異化內容提升投資報酬率（「ROI」）
- 4 淘麥VIP會員聯動體系，培育忠實、活躍的聯名會員
- 5 電影演出業務深度聯動，通過商業化平台，實現全渠道變現
- 6 前沿科技的輸出，為行業設施建設與服務領航

1

打造阿里大文娛線下娛樂旗艦平台，實現產業鏈全覆蓋與行業資源深度整合



2

大麥作為線下娛樂的引領者，業務鏈延伸有巨大潛力

**大麥 damai.cn** 中國領先的線下娛樂服務提供商

1億 大麥註冊用戶<sup>1</sup>    1,000萬 日活用戶峰值<sup>1</sup>    服務180萬場 熱點演出及體育賽事<sup>1</sup>    7,700家 場館系統覆蓋<sup>1</sup>



備註：<sup>1</sup>截至2023年8月

依托在線票務的領導地位，  
在價值鏈上持續延伸



新阿里巴巴影業集團將進一步打造企業護城河，  
依托其不可替代的獨家資源，  
實現業務多元化佈局並持續向上下游延展

3

頂尖的电影演出内容生產能力、IP聯動，通過高質量和差異化内容提升ROI

内容提質

佈局核心檔期，聚焦頭部内容

163億元

2023财年電影總票房

26部

2023财年電影出品發行

12部

進入同期國產票房前20<sup>1</sup>

減量提效

注重高ROI的内容成本效率

消失的她



國產犯罪片票房冠軍

獨行月球



2022喜劇片內地票房冠軍

流浪地球2



2023春節檔首日票房冠軍

大麥的加入進一步豐富線下娛樂内容生產力

Maiive



当然有戏



515音乐现场



演唱会/音乐节直播



自製劇集



已播影視



儲備待映



備註：<sup>1</sup> 同期上映的國產影片

4

淘麥VIP會員聯動體系——培育忠實、活躍的聯名會員



備註：<sup>1</sup> 淘麥會員數量同比增長，截至2023年8月15日

## 5 電影演出業務深度聯動，通過商業化平台，實現全渠道變現



## 6 前沿科技的輸出，為行業設施建設與服務領航

**AIGC應用場景拓展及虛擬創新**

AIGC引領行業變革，實現降本增效

- ✓ 內容製作
- ✓ 劇本生成
- ✓ 虛擬角色
- ✓ 場景設定
- ✓ 宣傳計劃
- ✓ .....

**~3x 提升**  
數字資產製作效率

**虛擬創新**

MLB 世界大賽

Beyond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三星元宇宙音樂會

**廣泛的大數據應用分析**

藝人商業潛力挖掘

藝人商業潛力 + 數據解讀 > 提升建議

**內容製作效率管理**

覆蓋製作全流程，全場景的數字化產品 (雲尚製片)

- 拍攝管理
- 劇組管理
- 財務管理
- 現場管理

**300+ 泛文娛項目! 30% 效率提升<sup>2</sup>**

**科技引領影院與場館運營**

賦能升級院線場館

鳳凰云智 智慧新影院運營雲解決方案

影院覆蓋數 **遙遙領先** (4,500+影院)<sup>3</sup>

~35% 市佔率<sup>3</sup>

保障演出圓滿運營

大麥持續研發、投放最新購票技術及智能硬件，升級用戶體驗，保障購票及現場穩定安全

200萬人/秒 訪問量峰值<sup>4</sup>

1,000萬 日活用戶峰值<sup>4</sup>

麥座 maizuo 一站式場館設施管理的數字運營平台

備註：<sup>1</sup> 2023財年；<sup>2</sup> 效率提升的測算基於使用雲尚製片軟件的劇組滿意度回訪，對比未使用該軟件時的時間消耗；<sup>3</sup> 截至2023年5月；<sup>4</sup> 在2023年4月至8月期間

## 未來發展戰略考量

- 1 拓展線下娛樂產業鏈上下游（包括場館運營、藝人合作和演出主辦等），通過鎖定內容供應，以構築業務差異化、規模優勢與競爭壁壘
- 2 持續打造阿里大文娛線下娛樂品牌，吸引贊助商以擴大商業化業務和收入
- 3 依托阿里大文娛平台，持續打造線下娛樂的強大用戶入口
- 4 積極尋求國內外併購、投資及合作機會
- 5 探索海外擴張機會，輸出大麥的執行能力、經驗與技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 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的最終股東，而Ali CV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即13,488,058,846股股份）），而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並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因此，賣方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董本洪先生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此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2. 合約安排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根據其他VIE安排取得註冊擁有人之有效控制權及獲取該註冊擁有人之全部經濟利益，故註冊擁有人就會計處理而言併入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報表。因此，註冊擁有人(即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曾為或現為(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以下事項屬不恰當：(a)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或(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之期限限定為固定期限，理由如下：

- (a) 由於採納合約安排讓本集團繼續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維持對該等營運公司所經營業務之有效控制權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經營受限制業務，故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 (b) 訂立合約安排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與典型的關連交易不同，由於註冊擁有人作為該等營運公司之股東促成有關安排，使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轉至本公司，因此不存在合約安排下經濟利益流向關連人士而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問題；
- (c)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合約安排將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是，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的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應已就(其中包括)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設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股東有機會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利益後考慮並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及
- (e) 經考慮(i)有關本集團持有該等營運公司及管理該等營運公司於中國的受限制業務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乃屬重要，(ii)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有機會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本公司並無假定存在過份影響而須進行上市規則規定的額外制約及平衡。要求本公司遵守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的規定乃不切實際，並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度繁重負擔及加重本公司的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這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如上文(a)所載)。

### 3.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對結構性合約設定確定期限的規定，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未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修改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下文第(d)段所披露者外，未經股東(該等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任何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在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持續讓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各項獲得該等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i) (如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 本集團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以零代價或代價的最低數額購買該等營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之購買權，(ii) 該等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利潤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之業務架構，因此不得就該等營運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應付大麥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控制該等營運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之權利。

**(d)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為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一個可接受的框架，該框架可在無需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 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ii) 就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予以重續及／或重訂。於業務權宜之計合理的情況下方可予以有關重續及／或重訂。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從事與目標集團相同業務(目標集團可能會設立該業務) 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包括分公司) 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任何重續或重訂框架將與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 (i) 於每個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該等營運公司並無向註冊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該等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有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執行情序，並將向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該等營運公司並無向註冊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並未以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予目標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等營運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同時該等營運公司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本公司(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該等營運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目的而言，包括該等營運公司)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及
- (v) 該等營運公司承諾，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該等營運公司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之全部權限，以供本公司就關連交易執行審核程序。

## X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Eaton Club Central逸•尊客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6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包括訂立購股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i CV及其聯繫人於合共13,488,058,8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007%。Ali CV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有關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持有股份計劃之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受託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鑒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為一名董事)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Ali CV的聯繫人)擔任管理層職位，為良好企業管治之目的，彼等已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I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此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 XIV.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銷售股份(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52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5至7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吾等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宋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有關收購銷售股份(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新合約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及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另行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阿里巴巴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0%）。總代價為1.67億美元（相等於約13.07億港元），貴公司將於交割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3,028,847股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該等營運公司、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收購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的最終股東，而Ali CV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即13,488,058,846股股份）），而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持有並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其超過30%的股權。因此，賣方為Ali CV之聯繫人，並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合約安排

由於阿里巴巴控股根據其他VIE安排取得註冊擁有人之有效控制權及獲取該註冊擁有人之全部經濟利益，故註冊擁有人就會計處理而言併入阿里巴巴控股之財務報表。因此，註冊擁有人（即阿里巴巴控股（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曾為或現為（視情況而定）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應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由 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就有關合約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前最近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以就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按市場水平釐定，亦並非以成功通過決議案為條件，且吾等的委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ii)合約安排；(i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二財年年報」)；(iv)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v)該通函載列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一切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1.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IP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摘錄自二零二三財年年報及二零二二財年年報之 貴集團若干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摘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858,897	3,652,170	3,520,357
— 內容	1,424,854	1,947,857	1,709,301
— 科技	1,126,963	1,264,058	1,267,539
— IP衍生及商業化	307,080	440,255	543,517
經營(虧損)／利潤	(107,528)	279,216	(220,972)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年度 (虧損)／利潤	(96,311)	169,853	(291,1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5,540,882	15,576,698	15,571,638
總負債	1,702,944	1,533,696	1,461,427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總額	13,786,321	14,017,107	14,069,835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52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28.589億元增加約27.7%。收入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三大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均有所改善。內容分部方面，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4.249億元大幅增加約36.7%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9.479億元，原因是 貴集團繼續投資優質電影及內容，例如包攬國慶檔票房冠亞軍的《長津湖》和《我和我的父輩》。科技分部方面，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1.270億元增加約12.2%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2.641億元，主要受惠於中國電影市場逐步恢復，平台票務及數智化業務有所改善。最後，IP衍生及商業化分部方面，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3.071億元大幅增加約43.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403億元，原因是越來越多的品牌關注和參與到 貴集團授權合作中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改善，貴集團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075億元扭虧為盈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792億元。同樣，貴集團由二零二一財年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人民幣0.963億元扭虧為盈至二零二二財年的利潤約人民幣1.699億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相對維持平穩，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55.409億元及人民幣155.767億元。負債方面，其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029億元減少約9.9%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37億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23億元減少約10.6%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99億元。因此，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7.863億元輕微增加約1.7%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171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約為人民幣35.204億元，較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36.522億元輕微減少約3.6%。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內容分部所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部分減幅被IP衍生及商業化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增加抵銷。內容分部方面，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19.479億元減少約12.2%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17.093億元，主要由於疫情對中國電影行業及消費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內地電影總票房於二零二三財年同比下降約26%足證這一點。科技分部方面，收入維持平穩，於二零二三財年為約人民幣12.675億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約為人民幣12.641億元。IP衍生及商業化分部方面，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4.403億元增加約23.5%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5.435億元，原因是貴集團繼續收購優質IP及推出IP商業化產品。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與上一財政年度大致持平，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仍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2.210億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經營利潤約人民幣2.792億元，主要由於貴集團上市股權投資錄得虧損。同樣，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虧損約人民幣2.911億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699億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55.767億元及人民幣155.716億元。負債方面，其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337億元輕微減少約4.7%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14億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99億元進一步減少約3.2%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836億元。因此，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171億元輕微增加約0.4%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698億元。

### 1.3 貴集團之展望及戰略

誠如二零二三財年年報所述，隨著文娛行業持續復甦， 貴集團將繼續秉持「內容+科技」的雙輪驅動戰略，深度佈局泛文娛產業。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i)深度佈局全品類娛樂內容，提高電影、劇集等多品類的內容生產能力；(ii)擴大科技平台服務範圍，探索數字人業務；探索IP衍生及商業化的多種業務形態；及(iii)與阿里巴巴集團生態體系深度協同，推進產業生態合作，充分發揮「內容+科技」的潛力。

總體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儘管疫情造成市場波動，但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展露韌性並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這為其進行收購事項等收購活動提供了基礎及靈活性，而收購事項亦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戰略，可為 貴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助力。

根據中國演出行業協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全國演出市場簡報」，吾等注意到，中國現場演出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強勁復甦及增長。特別是，全國商演(不含娛樂場所演出)場次達約193,300場，同比增長約400.9%。該等演出的交易總額(「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68億元，同比增長約673.5%；而觀眾總人數達約6,220萬人次，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十倍以上。據管理層告知，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交易總額增長約931%，超過上文所述行業水平。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作為市場翹楚，完全有能力把握疫情過後強勁的復甦趨勢。

## 2.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 2.1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將透過結構性合約享有該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及裨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麥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各類現場娛樂活動（例如演唱會、音樂節、現場表演、戲劇、體育賽事及展覽）的票務服務；及(ii)娛樂活動及演出的製作及推廣。目標集團以商標名稱「大麥」經營，為領先的現場演出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包括演唱會、音樂節、現場表演、戲劇、體育賽事及展覽等活動，並成立有「大麥品牌」。目標集團已舉辦超過180萬場活動，累計註冊客戶逾1億。

有關該等營運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I.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項下「3.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及該等營運公司」一段。

### 2.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3,166	304,009	227,607
淨虧損	(576,775)	(141,169)	(229,193)
經調整淨虧損 <sup>(附註)</sup>	(321,609)	(138,030)	(99,418)

附註：經調整淨虧損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的影響；及(ii)就委託運營服務協議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利潤。根據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聯盛世與大麥發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訂立委託運營服務協議，及本公司預期會於交割後終止委託運營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提供娛樂活動之票務服務。因此，其收入受到中國對舉辦現場活動實施的疫情相關限制措施的影響。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3.040億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人民幣1.332億元大幅增加約128.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期間疫情形勢逐漸緩解，而上一財政年度則是中國疫情最嚴重的時期。由於二零二三財年期間疫情的負面影響再次對中國造成衝擊，目標集團收入減少約25.1%至約人民幣2.276億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均錄得虧損。然而，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虧損已由二零二一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3.216億元改善至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1.380億元，且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進一步收窄至約人民幣0.994億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潤改善；及(ii)經營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措施放寬及線下娛樂活動恢復，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業務已明顯恢復。例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交易總額逾人民幣40億元，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個12個月期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交易總額亦按季增長逾100%。

### 3.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阿里巴巴投資（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於交割時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0%）。總代價為1.67億美元（相等於約13.07億港元），貴公司將於交割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3,028,847股代價股份支付。

有關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於考慮購股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以下因素。

### 3.1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總代價為1.67億美元（相等於約13.07億港元），乃經貴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現場娛樂供應商獨一無二之市場領先地位；(ii)目標公司能夠細致地把握疫情後中國現場娛樂行業強勁復甦趨勢之財務表現；(iii)目標公司規模及盈利能力之增長潛力，特別是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於活動主辦及推廣、藝人經紀及場地運營等產業價值鏈的影響力之機遇；(iv)目標公司對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戰略價值，使得本公司收入結構多元化（加入現場娛樂收入）及擴大IP變現的渠道。有關收購事項亦將透過整合目標公司之客戶資源及行業專長，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地位；及(v)目標集團與其可比較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一日）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其中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定義見下文）位於可比較公司介乎約2.81倍至4.00倍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範圍。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從事與目標集團相似業務（尤其是包括於中國提供票務服務）的上市公司（「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並分析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其計及目標集團與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之間的資產負債狀況差異，是進行市場可比較分析時普遍採用的估值標準。由於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態（包括於最近期財政年度），且其業務本質上屬輕資產，故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不適用或適當。於篩選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時，吾等的篩選標準關注(i)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在中國從事提供票務服務的公司。吾等注意到，海外上市平台亦有上市公司同樣從事提供票務服務，但他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中國海外市場（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境內）。鑒於這一差異，吾等認為，從估值的角度來看，就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這些公司並非適合的可比較公司。基於公開可獲得之資料，吾等亦並無注意到任何近期收購交易可作為吾等可比較分析的相關參考。

獨立股東敬請注意，儘管有如上標準，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規模與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雖然吾等並未對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展開任何深度調查，但吾等注意到，其票務服務範圍的主要目標是電影觀眾，而目標集團的主要目標則是現場娛樂活動的贊助人。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可比較公司乃根據上述標準篩選得出，並由吾等研究公開資料加以確定。吾等相信此乃基於該等標準的詳盡清單。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企業價值 與銷售額	
			企業 價值 <sup>(1)</sup> (十億港元)	比率 <sup>(2)</sup> (倍)
1060	貴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IP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10.4	2.74
1896	貓眼娛樂	貓眼娛樂為一間主要經營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平台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經營四個分部。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分部為電影及娛樂活動等娛樂形式提供在線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分部經營一個綜合性平台為多種不同娛樂形式(包括電影、電視劇、網劇、在線電影、綜藝節目及娛樂活動)提供包括宣發以至製作的娛樂內容服務。電子商務服務分部提供現場食品和飲料預訂服務及IP衍生品線上銷售。廣告服務及其他分部為娛樂行業以及汽車、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等其他行業的廣告商提供服務。	7.3	2.92
			最高	2.92
			最低	2.74
			平均值	2.83
	不適用	目標集團	0.9	3.89 <sup>(3)</sup>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市值(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加(ii)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的彼等各自之總債務；及減(iii)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的彼等各自之現金總額。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073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乃按彼等各自之企業價值(按上述公式計算得出)除以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業績公告的總收入計算得出。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073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目標集團之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目標集團之隱含企業價值(按代價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減現金計算得出)；及除以(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誠如上表所示，代價換算的目標集團之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為約3.89倍(「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高於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介乎約2.74倍至2.92倍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範圍，亦高於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約2.83倍。於考量收購事項目前的上述估值溢價水平時，吾等了解到以下事實及差異：

- (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領域擁有領先地位，註冊客戶逾1億，舉辦超過180萬場演出活動及體育賽事。此外，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目標集團為於中國舉辦的大多數演唱會提供票務代理服務。根據研究院QuestMobile的數據，目標集團營運的「大麥APP」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擁有絕對領先的每日活躍用戶數量，超過其主要競爭對手六倍以上。相比之下，貓眼娛樂及 貴集團淘票票的票務業務的主要目標是電影觀眾，在演唱會、音樂節、體育賽事及展覽等現場娛樂活動票務領域的發展不及目標集團；及
- (ii)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線上票務平台，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多數收入均來自該業務。相比之下，在線娛樂票務服務佔貓眼娛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收入約47%；而 貴集團的科技分部(主要包括數字平台票務及數智化業務)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36%。

吾等認為，綜合而言，經考慮目標集團在其專注的業務領域擁有市場領先地位，其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方面較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溢價水平乃屬合理。

此外，根據吾等與管理層就近期發展進行的討論及上文「2.2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詳述，吾等了解到，隨著疫情相關限制措施放寬，線下娛樂活動得以恢復，目標集團之業務已明顯改善。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交易總額逾人民幣40億元，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個12個月期間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0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交易總額亦按季增長逾100%。倘運用有關參考代表收入增長，按過去12個月基準計算（即使用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收入數據），則目標集團之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將顯著降低。

總體而言，儘管代價換算的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高於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但經考慮(i)目標集團在其專注的業務領域擁有市場領先地位；及(ii)目標集團近期在疫情相關限制措施放寬後業務明顯改善（並未反映在隱含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中），吾等認為，考慮到收購事項讓 貴集團成為阿里大文娛集團旗下覆蓋全行業及整合資源的旗艦線下娛樂平台等定性因素，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代價總體屬公平合理。

### 3.2 結算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代價將由 貴公司於交割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513,028,847股代價股份支付。

#### 3.2.1 發行價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收購事項」一節項下「2.發行代價股份」一段所述， 貴公司將於交割時向賣方發行2,513,028,847股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其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3%及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予以發行：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00港元折讓約5.5%；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215港元折讓約0.3%；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204港元折讓約0.1%；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5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249港元折讓約0.9%；
- (e) 為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每股約0.5200港元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f)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約0.5164港元溢價約0.7%；及
- (g) 較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6,975,740,156股、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41.10億元及人民幣1.0元兌1.1430港元的匯率計算，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0.52元(相等於約0.60港元)折讓約13.0%。

### 3.2.2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之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股份收市價之過往變動。下圖說明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以及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約一年的回顧期間足以說明過往股份價格變動以進行股份收市價與發行價的合理比較。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0.67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0.29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股平均每日收市價為約每股0.49港元，而發行價為0.52港元，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末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達至0.29港元的低位。吾等注意到，上述股份收市價下跌與恆生指數表現所示的整體市場走勢高度相關，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的18,566點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末14,687點的低位。此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時回升至接近發行價的水平，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繼續升至0.67港元的高位。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跌至接近發行價的水平，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在0.39港元及0.54港元之間徘徊。此後，股份收市價整體走勢向上，並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分別收報每股0.55港元及每股0.54港元。

發行價每股0.52港元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較股份於購股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5.5%。

### 3.2.3 可比較發行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透過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來進行可比較分析，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即購股協議之日期)期間宣佈就有關收購活動發行代價股份。按此基準，吾等已識別八間可比較公司(「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而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認為該等公司乃屬相關可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於購股協議日期前約五個月的回顧期間，就評估發行價的合理性而言，是識別反映當前市場氣氛、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週期的近期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合理時間範圍。此外，吾等相信，基於上述篩選標準識別的八間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為吾等的可比較發行分析提供一個具代表性的樣本。

務請注意，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導致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情況亦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儘管如此，考慮到發行代價股份與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性質相似，兩者均涉及發行新股份以支付代價，吾等認為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可就近期市場環境下香港市場的類似交易提供有效的一般參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及發行價較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以及相關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以下價格(折讓)		
				於相關 協議日期 前最後 交易日/ 當日的 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五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	於相關協議 日期前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 十個交易日 的平均 收市價 %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滙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1303	0.25	(12.30)	(5.30)	(8.26)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富元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542	0.20	(11.50)	(10.00)	(11.00)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九日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1466	0.2628	(23.83)	(24.70)	(26.28)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七日	潼關黃金集團 有限公司	340	0.50	(16.70)	(18.00)	(18.00)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	亞洲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899	0.23	0.00	2.40	8.34
二零二三年 九月四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0.085	66.67	42.14	41.67
二零二三年 九月八日	多牛科技國際(開曼) 集團有限公司	1961	1.40	0.00	(3.40)	(2.51)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四日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1653	0.34	(4.23)	(3.41)	(4.49)
			最高	<b>66.67</b>	<b>42.14</b>	<b>41.67</b>
			最低	<b>(23.83)</b>	<b>(24.70)</b>	<b>(26.28)</b>
			平均值	<b>(0.24)</b>	<b>(2.53)</b>	<b>(2.57)</b>
			中位數	<b>(7.87)</b>	<b>(4.36)</b>	<b>(6.38)</b>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九日	貴公司	1060	0.52	(5.5)	(0.3)	(0.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發行價較於相關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當日及相關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66.67%至折讓約26.28%，平均值折讓介乎約0.24%至2.57%，中位數折讓介乎約4.36%至7.87%。

吾等注意到，(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5.5%，(a)介乎溢價約66.67%至折讓約23.83%；及(b)高於平均值折讓約0.24%；(ii)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3%，(a)介乎溢價約42.14%至折讓約24.70%；及(b)低於平均值折讓約2.53%；及(iii)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1%，(a)介乎溢價約41.67%至折讓約26.28%；及(b)低於平均值折讓約2.57%。

於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價(相對於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及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屬於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內；(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低於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iii)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高於代價股份可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亦已考慮下文「4.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闡述的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v)發行價介乎收市價的範圍內及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v)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發行價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及(vi)發行代價股份被視為在不對 貴集團造成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一種方式。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整體而言，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i)透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結算將有助 貴公司在不造成任何現金支出的情況下收購目標集團；(ii)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及合理(於下文「5.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結算方式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3 章節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貴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X.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強化 貴公司的「內容+科技」雙輪驅動戰略，並為客戶提供電影、演唱會、音樂節及其他活動的一流娛樂體驗，打造阿里大文娛集團的線下娛樂旗艦平台。

就此而言，吾等從二零二三財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的現有平台票務業務包括2C平台淘票票、2B平台雲智以及大麥現場娛樂業務的委託運營服務。吾等了解到，淘票票及大麥為 貴集團的兩個重要平台，共同構成 貴集團票務服務的完整生態系統，其中淘票票提供電影院票務服務及大麥提供現場娛樂活動票務服務。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預期將取得對大麥平台管理及營運的全面控制權，進一步完善 貴集團的泛文娛產業基礎設施，繼而鞏固其競爭優勢和整合資源，配合 貴集團的雙輪驅動戰略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線下娛樂服務。此外，誠如上文「2.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隨著疫情限制措施放鬆，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一個季度的交易總額表現強勁，預期收購事項亦將有助 貴集團把握線下娛樂活動及表演的強大潛力。

整體而言，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訂立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6,975,740,156股股份。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I.收購事項」一節下「3.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影響」一段所載，下表載列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b>阿里巴巴集團</b>				
Ali CV	13,488,058,846	50.0007	13,488,058,846	45.7396
賣方	-	-	2,513,028,847	8.5220
<i>小計</i>	<i>13,488,058,846</i>	<i>50.0007</i>	<i>16,001,087,693</i>	<i>54.2616</i>
<b>董事</b>				
樊路遠	1,448,276	0.0054	1,448,276	0.0049
李捷	8,168,086	0.0303	8,168,086	0.0277
孟鈞	626,499	0.0023	626,499	0.0021
<i>小計</i>	<i>10,242,861</i>	<i>0.0380</i>	<i>10,242,861</i>	<i>0.0347</i>
股份計劃之受託人	195,736,833	0.7256	195,736,833	0.6638
其他公眾股東	13,281,701,616	49.2357	13,281,701,616	45.0399
<b>總計</b>	<b>26,975,740,156</b>	<b>100.0000</b>	<b>29,488,769,003</b>	<b>100.0000</b>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除外），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約49.2%輕微攤薄至45.0%。同時可以看到，阿里巴巴集團將仍為大股東，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由約50.0007%增至約54.3%，可視為其強化對 貴公司的承諾。

考慮到(i)訂立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iii)結算方式(包括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及合理。

## 6.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大麥外商獨資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結構性合約，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享有該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裨益。因此，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由於代價將由代價股份結算， 貴集團的權益預期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後資本基礎擴大而增加。收購事項並不涉及 貴集團的現金支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不會受到影響。

## 7. 合約安排

### *訂立合約安排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商投資於該等營運公司的經營業務， 貴集團擬就該等營運公司採用合約安排，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大麥外商獨資企業有效控制該等營運公司經營的業務，並獲取所有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而該等營運公司則透過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受限制業務，這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內的普遍做法一致。特別是，合約安排已經嚴格制定，以實現 貴集團的業務目的並盡量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衝突的可能性。此外， 貴集團將採取與持續管理控制及財務控制以及定期法律審查有關的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該等營運公司的資產。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i)結構性合約；(ii)結構性合約項下之糾紛解決、繼承及清算；(iii)分擔虧損；(iv)利益衝突；及(v) 貴集團對該等營運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資料)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IV.合約安排之資料」及「V.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章節。董事在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亦表示相信結構性合約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執行。然而，吾等想重點指出，合約安排受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中「VIII.有關合約安排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所規限。

簡言之，合約安排(i)就 貴集團開展受限制業務而言屬必要，且有助其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拓展演出藝人相關服務；(ii)使 貴集團能夠有效控制受限制業務，並獲取所有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iii)對 貴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而該等交易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該等營運公司將被視為受控實體及 貴集團會將該等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同意，當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不透過採用VIE架構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即會盡快解除合約安排及結構性合約。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約安排(包括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協議於 貴集團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相關豁免

誠如該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約安排項下之持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之期限限定為固定期限的規定。

(a) 合約安排之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其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上述上限必須：(1)以幣值表示；(2)參考上市發行人集團公開資料中的過往交易及數據而釐定，倘並無過往交易，則有關上限須基於合理假設定；及(3)獲股東批准（倘有關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合約安排，貴集團保留相關有效控制並獲取所有經濟利益。吾等認為，以下各項既不必要亦不切實際：(i)對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不存在經濟利益外流而損害獨立股東的問題）；及(ii)產生額外成本及行政負擔以監察及確保交易金額不超出任意年度上限。

(b) 合約安排之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須固定並反映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該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的性質要求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說明該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有關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誠如上文所述，合約安排對貴集團業務至關重要且為一項長期安排，沒有合約安排，貴集團便無法營運。吾等認為，每三年或更短時間重續合約安排將對貴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並無必要，特別是考慮到貴公司同意會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盡快解除合約安排。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下文「合約安排之可比較分析」一段進一步闡述，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的可比較合約安排的期限通常為不確定期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合約安排而不設定年度上限亦不設定短於三年的固定期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約安排之可比較分析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目前就其現有業務採用合約安排。為作參考，吾等已進行一項可比較分析，以評估合約安排的條款。就此而言，篩選標準為(i)於聯交所上市且其合約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從事與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相似的業務(即主要在中國進行娛樂內容的投資、製作及發行)的公司。鑒於該可比較分析考慮的是一般中國影視娛樂公司的合約安排，吾等已將篩選標準從收購事項可比較公司擴大至涵蓋更廣泛業務(包括製作音樂、戲劇等娛樂內容且從事或不從事票務業務)的公司；及(iii)業務規模與貴集團相似，收入約為人民幣10億元或以上(「可比較合約安排」)。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以下可比較合約安排：

公司	股份代號	合約安排 之期限	豁免遵守 第14A.52條	豁免遵守 第14A.53條
雲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9899	無確定期限	是	是
稻草熊娛樂集團	2125	無確定期限	是	是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9857	無確定期限	是	是
貓眼娛樂	1896	20年	不適用	是

如上所示，可發現可比較合約安排均為無確定期限或期限較長(如20年)。各案例中，上市發行人均已申請且聯交所均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如適用)。因此，吾等認為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為正常商業慣例，及市場上相似合約安排一般不設年度上限，且期限即使確定亦通常較長。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合約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具體而言，他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L)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購股權	獎勵股份		
樊路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8,276	11,175,000	15,735,000	28,358,276	0.11%
李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168,086	—(附註3)	21,031,250	29,199,336	0.11%
孟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6,499	—(附註3)	4,995,750	5,622,249	0.0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6,975,740,156股計算。
- (3) 先前分別向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註銷。

##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阿里巴巴控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L)／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以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列示)	(以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數目列示) (附註2)	
樊路遠先生	附註4	420,839	3,366,712	0.02%
李捷先生	附註5	76,488	611,904	0.00%
孟鈞先生	附註6	18,161	145,288	0.00%
董本洪先生	附註7	79,676	637,408	0.00%
童小幟先生	附註8	117,647	941,176	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1股阿里巴巴控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8股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1股美國存託股份。
-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已發行普通股20,347,393,088股計算。
- (4) 該權益指(i)由樊路遠先生實益持有之18,731股美國存託股份及21,25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之信託持有之380,857股美國存託股份。
- (5) 該權益指由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62,487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4,00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該權益指(i)由孟鈞先生實益持有之9,388股美國存託股份及6,6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由孟鈞先生配偶持有之2,123股美國存託股份。
- (7) 該權益指由董本洪先生實益持有之61,926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7,7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該權益指由童小幟先生實益持有之117,647股美國存託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 (a)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本身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b) 資產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本公司2022/23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中分別披露的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4. 專家及同意書

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轉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6. 雜項

- (a) 僅供說明之用，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說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港元按7.8250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073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本通函及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為準。為便於參考，本通函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購股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http://www.alibabapictures.com))上發佈。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Eaton Club Central逸•尊客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其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支付購股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而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為使相關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  
阿里中心  
望京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3)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ibabapictures.com](http://www.alibabapictures.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